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浙人社办函〔2025〕38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5 年全省有招生计划的技工院校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招生计划申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、专业名称、培养层次、招收文化程度、学制及招生数等。

（二）申报“3+2”和“五年一贯制”职业教育招生计划的，应提供包括申报单位、合作学校、申报专业和培养形式等内容的情况说明。

（三）招生计划属于合作办学类型的，应提交《浙江省技工院校合作办学审批表》及合作办学协议等附加资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各设区市招生计划申报流程

1.各技工院校登录“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”，在“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/招生计划管理”模块申报招生计划。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1日。

2.技工院校填报招生计划后，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应在4月3日前登录“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”进行审核。

3.开展合作办学的技工院校，应先将招生计划报合作学校所在地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按照“谁注册、谁申报”原则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省属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申报流程

1.省属技师学院登录“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”，在“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/招生计划管理”模块进行网上申报，按要求填报招生计划。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31日。

2.省属技师学院招生计划由省人力社保厅审核。

3.开展合作办学的省属技师学院，应先将招生计划报合作学

校所在地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按照“谁注册、谁申报”原则进行申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工作，指导技工院校在招收本地区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的基础上，积极面向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广泛开展招生工作。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招生。

（二）新专业申报工作按照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技工院校 2025 年新设专业备案的通知》要求执行，并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添加。

（三）各技工院校要切实规范招生工作，认真组织编制招生计划，严格按计划招生，原则上不得超计划招生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计划招生的，应说明情况并及时补报招生计划数。

（四）全省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省人力社保厅办公室发文下达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付彦，0571-85025330；徐通熠，0571-85025327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